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的监事王琳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琳女士、王世及先生、王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9日